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1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9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并根据《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